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本次章程修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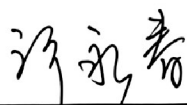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8日